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林宏儒
電話：06-2991111#7767
傳真：06-2955811
電子信箱：rufus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南區新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8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二)字第102078250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(0782506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函釋教師申請留職停薪期限疑義乙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2年8月27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20124185號函辦理。

二、查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4條第2項規定：「除校長、社會教育機構及學術研究機構首長外，教育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申請留職停薪者，服務學校、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考量業務或校務運作狀況依權責核准：...(第5款)本人或配偶之直系血親尊親屬老邁或重大傷病須侍奉。」同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：「教育人員留職停薪期限不得逾聘約有效期間，聘約期滿經服務之學校、機構續聘者，得准予延長；其期間間...最長以2年為限，必要時得延長1年。」次查教育部102年8月14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20116031號函：「...審酌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亦同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，並未就申請留職停薪之次數設限及相關限制規範，...教師擬接續申請留職停，應俟其回職復薪登記後

，由服務學校考量課務狀況並依權責審酌是否同意，其辦理同日生效之留職停薪案件。」

三、茲就教師申請留職停薪期限疑義，分復如下：

(一)有關教師申請侍親留職停薪，其期間之計算係併計同一侍親對象為申請年限，抑或依申請留職停薪之事由合併計算一節，依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4條第2項第5款規定，教育人員之尊親屬如老邁或重大傷病，確有長期照護之必要，得由服務學校審酌其尊親屬之情況，依權責核准，其期限最長2年，必要時得延長1年。是以，符合上開所定要件之申請者，其留職停薪期間之計算，係逐次計算，並非以侍親對象為準，亦無須併計同一侍親對象，且每次均係依「以2年為限，必要時得延長1年」之規定辦理。

(二)有關教師原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復職後，得否再以同一事由或其他事由申請留職停薪，並以復職同日為留職停薪生效日一節，依教育部102年8月14日函以，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亦同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，並未就申請留職停薪之次數設限及相關限制，爰教師可否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復職後，再以同一事由或不同事由接續申請，宜由服務學校考量課務狀況並依權責辦理；又教師留職停薪期滿應於期間屆滿之次日復職，倘學校同意其再次申請留職停薪，應俟其回職復薪登記後，始得再行辦理同日生效之留職停薪案。

四、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2013-08-28
12:07:39
章